证券代码：300882　　证券简称：万胜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109号A幢八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强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总体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7,601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43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96,886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93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15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15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15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4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5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20%；反对 5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60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4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20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9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4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20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9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4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320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9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3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1%；反对 5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038%；反对 5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359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48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0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8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02%；反对 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95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97,03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1%；反对 5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038%；反对 5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359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周正杰、汤雅婷律师

2.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